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 项目支出财政评价报告

江西信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

目 录

前 言	1
一、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7
(二) 评价结论	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分)	1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分)	2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5 分)	2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5 分)	2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六、有关建议	29
(一) 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29

(二) 强化资金管理	30
(三)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30
(四) 加强日常食品安全质量监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课题，也是建设廉洁高效政府的关键措施。通过绩效评价，可以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手段；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相关标准，运用合理的绩效评价目标，对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做出客观公正的评判。

根据《食品安全法》《南昌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南昌市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2021 年东湖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实施 2021 年度江西省药品抽检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以指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水平为出发点，以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效能为宗旨，以防范食品药品风险、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目的，对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进行监督抽检。故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设立了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文件精神，认真履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

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评价办法》《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若干措施的通知》《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 号）、《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2〕17 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为了解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的产出和效益，以及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根据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采用因素分析法、数据对比法等评价方法，辅以问卷调查、深度访谈、财务核查等证据收集方法，对“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的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食品安全问题是“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对人体健康影响的公共卫生问题”。食品安全要求食品对人体健康造成急性或慢性损害的所有危险都不存在，是一个绝对的概念，降低疾病隐患，防范食物中毒的一个跨学科领域。食品安全，不存在可能损害或威胁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以导致消费者病亡或者危及消费者及其后代的隐患。

根据《食品安全法》《南昌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南昌市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2021 年东湖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实施 2021 年度江西省药品抽检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以指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服务水平为出发点，以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效能为宗旨，以防范食品药品风险、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目的，对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进行监督抽检。故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设立了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主要是通过监督抽检，及时发现问题，对不合格产品及时处置，避免群体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化妆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群众饮食安全、食品产业健康发展、用药安全和化妆品使用安全，维护群众健康。

（2）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面掌握东湖区食品药品安全总体状况，以发现安全问题为导向，及时发现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和问题，有效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公众饮食安全、用药安全。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省市局要求，及时部署药品、化妆品、食品抽验任务，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结合辖区实际，对保健食品、饼干、餐饮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调味品、豆制品、方便食品、糕点、罐头、酒类、冷冻饮品、粮食加工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糖、食用农产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蔬菜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水产制品、水果制品、速冻食品、糖果制品、特殊膳食食品、饮料、婴幼儿配方食品、化学药、中成药、中药饮片等 35 大类组织开展了食品、药品抽检任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计完成省、区两级食品抽检 1338 批次，共检出 42 批次不合格及问题样品，不合格及问题样品发现率为 3.14%。药品抽检共计完成 40

批次，未检出不合格药品，合格率为 100%。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预算申请资金为 75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二〇二一年度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东财字〔2021〕11 号）文件，同意批复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 75 万元。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主要用于发放 2020 年度食品抽检经费，2021 年共计支出 75 万元。从已使用资金情况来看，部分资金使用与预算批复用途不符，年初批复的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为 75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包含了单位电费、办公用品费用、食品印刷费，不符合项目支出。总体来看，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有待提高。

表 1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支出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
1	2020 年度食品抽检经费	69
2	印刷费	1.90
3	检测卡采购费用	0.28
4	食品股培训授课费	0.1
5	2020 年 7 月至 9 月办公用品费用	0.04
6	电动车维修费	0.34
7	差旅费	0.08

8	老大楼电费	2.91
9	市抽化妆品计划抽验买样费	0.35
	合计	7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根据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目标为：计划日常监督抽检 500 批次。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阶段目标如下：

表 2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阶段性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批次	700 批次
	质量	抽检进度	按照抽检方案按时完成任务 95%
	时效	完成抽检任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	抽检费用	按实际支付，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专款专用
	社会效益	不合格食品药品处置	处置率 100%
	可持续影响	对抽检工作的评价	满意度逐年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了解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

（2）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3）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纳入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的预算资金，合计 75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的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③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④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⑤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从绩效指标设计的基本原则分析，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评价指标设计应重点包括四部分内容，一是项目决策指标，即通过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来分析项目决策是否科学合理；二是项目过程指标，即通过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来分析项目实施过程所采取的组织措施是否完备；三是项目产出指标，即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分析项目各项工作是否及时执行到位，检测是否符合预期质量要求，检测成本是否合理等；四是项目效益指标，即通过对实施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以验证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产生了积极良好的效果，是否达成了预期目标。通过对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以及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开展情况的真实态度。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流程

首先对预算资金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功能特性，确定预算执行能够取得的直接产出成果有哪些，进而确定产出数量指标；其次逐项对照上级下达的任务要求、工作计划设定值、行业标准值、预算相应匹配值等，合理选择产出质量指标；然后将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进行分解，确定各项工作的完成时限，确定产出时效指标；再根据预算资金和已设立的产出数量指标，通过成本分析确定产出成本指标；最后根据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实施产生的影响确定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项目满意度指标。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 号）有关要求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评分表。

①决策：占权重 15 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

②过程：占权重 15 分，用于考核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两个方面。

③产出：占权重 35 分，用于考核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

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④效益：占权重 25 分，用于考核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个方面。

⑤满意度：占权重 10 分，用以考核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3.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深度访谈、财务核查、实地调研及问卷调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深度访谈则是对项目实施负责人进行，用以从整体上把握项目的基本情况；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财务凭证，掌握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实地调研则是通过研究员调查实地情况，了解掌握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的产出和效果；问卷调查则是对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的相关受益群体进行，了解其对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实施的真实看法及满意状况。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于评价指标而言，需要通过评价标准来判别评价指标的状况和优劣程度。是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是最后进行评价计分

的依据，它决定了评价目标能否实现以及评价结果是否公平准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 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但由于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计划标准的制定要求较高。

(2) 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某项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样本，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和制定的该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可方便财政部门对各类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纵向的或横向的比较分析；行业标准具有易取得性、权威性和客观性，广为评价工作者使用，然而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强大的数据资料库做支撑。

(3) 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 经验标准

根据长期的财政经济活动管理实践，由在该领域中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在经过严密分析与研究，得到的有关指标标准。该标准适用于缺乏同行业标准比较时用。即便行业标准与经验标

准两者都可得到并使用，如果前者不如后者有权威性时，为保证评价结果的认可度，也应当选择经验标准，而不是选择行业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历史标准及计划标准。

5.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3)《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

(6)《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2〕17号)；

(7)《关于印发<2021年东湖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市监字〔2021〕2号)；

(8)《关于下达二〇二一年度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东财字〔2021〕11号)；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1)《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12)《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级部门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

(13)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报告》；

(14) 项目支出明细账；

(15) 其他相关资料；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 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1) 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的相关方。

成立绩效评价团队：基于对项目的情况了解，选择合适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团队。并履行以下职责：

- ①编写评价任务大纲；
- ②指导并协助评价实施团队理解评价任务大纲内容；
- ③为开展评价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组织协调各项评价活动；
- ④监督评价活动；
- ⑤实施评价质量控制；
- ⑥对评价活动中出现的问题作出及时回应；
- ⑦负责组织专家，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判断其是否符合要求，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 ⑧实施各项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任务大纲。

（2）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坚实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从项目资金入手，安排成员到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财务核查，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项目组织实施的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产生和效益。

同时，组织对项目负责人及组织实施参与者的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

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

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了解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调查和组织座谈。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保持职业怀疑，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等，增加评价证据的可置信程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相应确定绩效等级。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部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说明了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反映投入、产出与效果方面的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以供被评价部门参考。

2.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 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2) 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质量复核组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 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根据质量复核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并完善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一) 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核查、深度访谈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89.5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表 3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财政评价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5	5

	绩效目标	4	0.5
	资金投入	6	4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9	6
	组织实施	6	4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15	15
	产出质量	10	10
	产出时效	5	5
	产出成本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89.5

(二) 评价结论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较好地完成了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工作，有效降低了日常食品药品危险度，减少食品药品事故发生，保障市民安全饮食用药。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事项，但存在绩效指标规范性有待提升、资金分配合理性待加强、资金使用规范性待提升、业务管理制度待完善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分)

1. 项目立项 (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根据《食品安全法》《南昌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南昌市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2021 年东湖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实施 2021 年度江西省药品抽检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以指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服务水平为出发点，以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效能为宗旨，以防范食品药品风险、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目的，对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进行监督抽检。故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设立了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

项目依据《南昌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南昌市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洪市监字〔2021〕57 号）、《关于印发<2021 年东湖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市监字〔2021〕2 号）和《关于下达二〇二一年度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东财字〔2021〕11 号）等文件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政策要求，属于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部门履职所需，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 2 分，得 2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 3 分，得 3 分。

2.绩效目标（4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已按照区财政局统一部署申报设立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为完成食品药品安全抽检 700 批次，不合格食品药品处置率 100% 等。但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情况，如，质量指标设置“抽检进度按照抽检方案按时完成任务”，该指标不属于质量指标。经济效益“资金使用效益专款专用”未能如实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效益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 2 分，得 0.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存在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和指标设置不规范和情况，根据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绩效

目标申报表，经济效益“资金使用效益专款专用”未能如实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效益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根据评分标准，本项部分符合要求，分值 2 分，得 0 分。

3. 资金投入（6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预算金额主要依据《关于下达二〇二一年度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东财字〔2021〕11 号）。总体来看，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 4 分，得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主要用于支付 2020 年食品抽检经费，2021 年共计支出 75 万元。从已使用资金情况来看，部分资金分配不合理，年初批复的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为 75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包含了单位电费、办公用品费用、食品印刷费，不符合项目支出。总体来看，资金分配不合理。本项分值 2 分，得 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5 分）

1. 资金管理（9 分）

（1）资金到位率（2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75/75)*100%=100%，资金落实对项目的保障程度较高。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2 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75/75)*100%=1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效率较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按照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使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部分资金不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存在将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单位电费、办公用品采购、许可证印刷等。根据评分标准，本项部分符合相关要求，分值 5 分，得 2 分。

2. 组织实施（6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有《关于印发 <2021 年东湖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东市监字〔2021〕2 号），该办法明确了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实施要求、过程等业务规定。

财务管理方面，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有《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及审批权限、往来款项管理、票据及印章管理、政府采购制度、固定资产管理等，各项内容较为完整、全面，但未对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评分标准，分值 2 分，

得 0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4 分，得 4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5 分)

1. 产出数量 (15 分)

(1)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5 分)

根据《2021 年东湖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实施方案》，东湖区自行组织抽检食品 1030 批次。根据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第 10 期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样及核查处置完成情况的通报》(洪市监字〔2021〕238 号)，东湖区食品检测完成数为 1048，故全年食品抽检数目标已达成。本项分值 5 分，按照评分标准，得 5 分。

(2) 药品安全抽检批次 (5 分)

根据《南昌市实施 2021 年江西省药品抽检计划工作方案东湖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实施方案》，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配任务为 40 批次。根据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第 10 期食品药

品化妆品抽样及核查处置完成情况的通报》（洪市监字〔2021〕238 号），东湖区药品抽检实际检测完成数为 40 次，故全年药品抽检数目标已达成。本项分值 5 分，按照评分标准，得 5 分。

(3) 食品抽检信息公示次数（5分）

根据《2021 年东湖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实施方案》，全年不少于 12 期食品抽检信息公示，故全年检测信息公开数应大于 12 期。根据单位所提供资料，2021 年度共计公开 15 期食品信息公开，食品抽检信息公开已大于 12 期。本项分值 5 分，按照评分标准，得 5 分。

2. 产出质量（10分）

(1)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合规性（5分）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全面掌握东湖区食品安全总体状况，确保公众饮食安全，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深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结合辖区实际，组织开展了东湖区 2021 年食品抽检任务。抽检工作过程中并未发现违规操作，本项分值 5 分，得 5 分。

(2) 食品抽检信息公示完整性（5分）

根据《2021 年东湖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实施方案》，公示内容应包括合格与不合格抽检信息。根据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提供公开资料，2021 年度已公开 15 期，其中合格信息已公开 11 期，不合格信息已公开 4 期。故食品抽检信息公示完整性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3. 产出时效（5分）

（1）抽检工作完成及时性（5分）

根据《2021年东湖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实施方案》，全年 90% 的食品检验工作需要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剩余 10% 需要在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根据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第 10 期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样及核查处置完成情况的通报》中，2021 年县级食品抽检完成情况统计表，2021 年度 12 月 28 日东湖区已经完成工作方案中计划抽检数量。本项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4. 产出成本（5分）

（1）食品药品安全检测经费控制率（5分）

《关于下达二〇二一年度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东财字〔2021〕11号）文件明确，项目预算批复数为 75 万元，经查看项目支出明细账，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实际支出未超出财政批复数。本项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5 分)

1.社会效益 (25 分)

(1) 全年药品抽验覆盖率 (8 分)

2021 年药品抽验省计划 40 批次，2021 年全部完成，被抽样单位包括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使用单位，抽验品种涵盖化学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全年抽检覆盖率为 100%。本项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8 分。

(2) 全年食品抽验覆盖率 (8 分)

2021 年度抽验涵盖食品生产环节的成品库、原料库等，食品流通环节的农贸市场、超市、小食杂店，以及餐饮环节的大型餐馆、中型餐馆、小型餐馆、机关食堂、学校/托幼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业态类型。全年抽验覆盖率为 100%。本项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8 分。

(3) 不合格样品发现达标率 (9 分)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提供的《南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1 年度评议考核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中，2021 年度县区政府（管委会）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细则表第 20 条加强食品安全抽检提出县区级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高于 3% 可得满分。经查看单位所提供的 2020 年食品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报告，2020 年共计完成省、市、区三级抽检 1784 批次，检测完成 1140 批次。省、市、区三级抽检共检出 36 批次不合格样品，不合格样品发现率为 2.1%。2021 年共计完成省、区两级抽检 1338 批次，

共检出 42 批次不合格及问题样品，不合格及问题样品发现率为 3.14%。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9 分，本项得 9 分。

2. 满意度（10 分）

（1）辖区居民满意度（10 分）

为了解东湖区居民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满意度情况，评价小组在东湖区随机开展满意度调查，主要征询辖区群众对于药品监管、化妆品监管、食物质量监管工作的满意度，随机访问 20 人，20 均感到基本满意及以上，认为能够有效保障群众用药、用化妆品、饮食安全问题，辖区居民满意度 100%。本项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按照统一组织领导、统一工作方案、统一工作要求、统一检测指标、统一检测方法的要求，公平规范地组织实施好 2021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程序做好抽样检测工作，并严肃工作纪律，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利用抽检结果牟取不正当利益。

2.在实施 2021 年区抽检计划的工作中，要坚持问题导向，在抽验区域、抽验品种和抽样项目等方面，各单位要积极配合、相互合作，并充分利用以往各方面的抽验及监督执法、投诉举报、媒体报道等渠道掌握的信息及兄弟单位抽验经验，不断加强抽验

区域、抽验品种和抽验项目的科学性与靶向性，防止为抽验而抽验，使抽验流于形式现象的发生。

3.在方案下达并明确承检机构后，要求各单位要合理调配好抽验进度，每月均衡开展抽验工作，原则上抽样进度应在规定的抽样起止时限内，以月为单位平均推进实施。在抽验工作的覆盖性方面，在食品生产环节要求对全区范围内的生产企业、已备案的食品加工小作坊全面覆盖实施抽检；在食品经营环节要求覆盖城区、城乡结合部及农村等不同区域，抽检范围覆盖商场超市、集贸市场、批发市场、餐饮单位、学校食堂、小食杂店等不同业态，并对大、中、小等不同种规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按市场占有率达到合理分配抽检比例。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未设置合理绩效目标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已按照区财政局统一部署申报设立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为完成食品药品安全抽检 700 批次，不合格食品药品处置率 100% 等。但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情况，如，质量指标设置“抽检进度按照抽检方案按时完成任务”，该指标不属于质量指标。经济效益“资金使用效益专款专用”未能如实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效益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和指标设置不规范和情况。总体来看，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指标

设置规范性有待提升。

2.资金分配不合理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主要用于支付 2020 年食品抽检经费，2021 年共计支出 75 万元。从已使用资金情况来看，部分资金分配不合理，年初批复的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为 75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包含了单位电费、办公用品费用、食品印刷费，不符合项目支出。总体来看，资金分配不合理，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提升。

3.业务管理制度待完善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有《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及审批权限、往来款项管理、票据及印章管理、政府采购制度、固定资产管理等，各项内容较为完整、全面，但未对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六、有关建议

（一）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牢固树立项目绩效责任意识，要保持绩效目标和实际工作的一致性，目标申报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要科学、合理、高效、专业地设置工作绩效目标。应当认真学习《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

值指引（试行）》文件，参与绩效相关培训学习，提升项目支出指标设置能力。

（二）强化资金管理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明确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强化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效果。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更加科学、严格的财务监管核查，使项目资金的管理更加严谨、财务核算更加规范。促进项目资金使用的制度化、科学化、高效化。

（三）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针对 2021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标准，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用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强化财务制度执行力及财务检查监控有效性，进一步提升项目资金的使用合规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